南充市商务局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**2024**年度茧丝绸项目申报的通知》的通知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:**

**为进一步支持茧丝绸产业发展，四川省商务厅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茧丝绸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川商消费〔2024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茧丝绸项目申报工作，力争获取更多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，现就做好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**

1. **高度重视**

**2024年度茧丝绸项目申报茧主要包括夯实产业基础、加快科技创新、促进丝绸消费、提升公共服务4个支持方向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在年初梳理的茧丝绸项目摸底情况基础上，根据最新支持方向进行再次梳理，将本地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实现应报尽报。**

1. **准确申报**

**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的支持方向、支持对象、申报条件、项目建设时间等要求开展申报工作，仔细把握本年度申报方向的相关变化，且每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方向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指导申报企业对照《申报材料清单》完善申报资料，做到资料完整完善、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1. **严格推荐**

**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、建设周期范围等，并对企业提交的相应佐证资料进行审核后，向市商务局出具推荐文件，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。推荐文件（一式2份）和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7份）请于2024年6月17日18:00前报送至市商务局茧丝绸科（含文件电子版），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申报。（联系人：江志平，联系电话：18080329848，邮箱：**[**258642976@qq.com**](mailto:65272923@qq.com)**）**

**附件：四川省商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茧丝绸项目**

**申报的通知》（川商消费〔2024〕4号）**

**南充市商务局**

**2024年6月6日**

川商消费〔2024〕4号

**四川省商务厅**

**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茧丝绸项目申报的**

**通知**

有关市（州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202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安排，按照《国家茧丝办关于做好2024年茧丝绸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茧协办函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用好财政资金，推动我省茧丝绸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2024年度茧丝绸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**（一）夯实产业基础方向。**围绕桑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，加快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，提升病虫害综合防控和预警体系；强化新型桑业建设，推动蚕桑、茶桑、果桑等多元化开发利用；大力推广工厂化人工饲料养蚕等新模式；加大设备升级改造力度，巩固桑蚕基地规模和品质，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。

**（二）加快科技创新方向。**围绕自动养蚕、机器选茧、智能缫丝、智能设计、数字织造、新型印染、高性能纤维等关键机械设备和重点工艺，开展科研攻关，实现成果转化与应用；聚焦数字化煮茧、高效短流程制丝、生丝电子检测、机可洗整理等工艺，实现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；推进蚕丝蛋白在生物医药、食品科学、电子信息等方面产业化发展；开展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、信息平台建设；围绕经典品类传承和花色开发创新，实现整体科技水平提升。

**（三）促进丝绸消费方向。**围绕丝绸营销网络建设，推进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，发展直播电商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，开展品牌宣传活动，拓展国际国内市场；围绕丝绸文化挖掘、传承和创新，推进商文旅融合发展；举办或参加展览展销、流行趋势发布、时尚体验等促消费活动，促进丝绸消费。

**（四）提升公共服务方向。**与院校等机构开展合作，建设技术中心、实训基地等服务平台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元化人才培养，提升行业科研成果转化效能；开展调查研究、监测预警、标准修订、教育培训、技能竞赛、地理标志、文化交流等行业公共活动，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在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期间，我省桑蚕茧丝绸企业组织实施完成的符合支持方向、有良好效益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桑蚕茧丝绸企业；

（二）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

（三）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（四川）”网站“联合奖惩”栏目“失信黑名单”以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“经营异常名录”和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。

四、支持标准

对符合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对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事后奖补。

五、项目申报

符合条件且自愿申报项目的企业（每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支持方向），通过所在县级商务主管部门（包括扩权县、市）向所在市（州）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（见附件1）。市（州）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并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6月20日前报送省厅消费促进处。

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中央和省级各类财政资金。

六、项目评审

商务厅组织项目审核、评审等。

联系人：江老师

联系方式：028-83236812

邮寄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街7号

附件：1.申报材料清单

2.2024年茧丝绸专项资金申报表

3.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函

四川省商务厅

2024年6月4日

附件1

**申报材料清单**

1.申报书（须为公司正式公文）。主要包括：申报主体简介（成立时间、注册资金、运营情况等）；项目总体完成情况简述（300-500字左右，完成情况、取得成果等）;申报支持方向及投资金额等。

2. 2024年茧丝绸专项资金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。

3.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及相关资质证明。

4.申报项目建设情况报告。主要包括：项目实施背景及意义；建设主要内容；项目投资情况（投资总额，投资构成等）等；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

5.申报项目实际支出凭证（会计凭证、发票、合同、银行转账凭证等复印件）。

6.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。

7.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函（见附件3）。

注：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，一式六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在首页、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。

**附件2**

**2024年茧丝绸专项资金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(盖章)：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 | 企业法人代码 | |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| 企业性质 | 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 帐号 | |  | | 信用等级 | |  |
| 二、企业上年度财务数据（万元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净利润 | | |  | | 税金 | |  | |
| 资本金总额 |  | 资产总额 | | |  | | 资产负债率 | |  | |
| 三、申报项目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基本情况  （2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支持方向  （每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支持方向） | □夯实产业基础方向  □加快科技创新方向  □促进丝绸消费方向  □提升公共服务方向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实际投资  （万元） | （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5日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市（州）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| (盖章) |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3**

**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单位注册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报人郑重声明如下：  1.申报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 2.申报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 3.申报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 4.申报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；  5.申报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  6.申报人承诺近3年无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。 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申报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 申报单位盖章：  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传真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| |

说明：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。